

# 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	友谊路东、新明路南地块		地块编号	XDG-2020-21 号	建设地点	锡山区东亭街道友谊路东、新明路南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75699M <sup>2</sup>													
规 划 控 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、商业用地（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5%，且上浮不超过 1000 平方米）		建筑密度	≤30%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□ 中式，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□ 简约中式 ■ 简约现代 □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建筑色彩	□ 黑、白、灰 ■ 淡雅，主色调以浅暖色系为主 □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										
	绿地率		≥30%		容积率	>1.0, 且≤2.0																
	公共绿地		居住区不低于 0.5 平方米/人		核定建筑面积	>75699M <sup>2</sup> , 且≤151398M <sup>2</sup>																
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							
		新光路	规划道路	友谊路/规划绿地	新明路											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24M	14M	40M /-	24M											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10M	1M	20M/-	10M											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																
		地上	15M	5M	25M/5M																	
		地下	15M	5M	25M/5M																	
	建筑限高	□ 低层(≤3 层) □ ≤6 层 □ ≤24M □ ≤11 层 □ 高层(≤50M) □ 高层(≤80M) □ 超高层(≤150M) □ 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■ 住宅高度≥10 层, 且≤80M, 其中高层控制区住宅高度≥17 层, 其他区域住宅高度≤18 层 ■ 商业及其他建筑高度≤24M □ 不限高, 但需满足省市有关规范要求																				
	出入口限	■ 沿新明路、新光路、规划道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			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■ 住宅按不少于 1.0 个车位/100 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, 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%; 商业、配套设施不少于 0.8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	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■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户(即 1.8 m <sup>2</sup> /户) 配置; 商业按不少于 3.0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; 配套设施不少于 2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	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■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 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规划控制要素	■ 沿友谊路、新明路、新光路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, 同步实施, 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商业建筑(除酒店外)不得进行住宅套型的平面设计, 应严格执行最小分割单元面积等设计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				
配 套 设 施	■ 养老设施	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25M <sup>2</sup> /百户	■ 文化体育设施	文体活动用房, 建筑面积不小于 650M <sup>2</sup> ; 文体活动场地, 占地面积不小于 650M <sup>2</sup>																		
	■ 物业管理设施	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	■ 公厕	1 座, 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 <sup>2</sup> , 达到二类标准独立式或附建式并对外开放																		
	■ 社区用房	社居委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。	□ 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: 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; 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 年 4 月